

立沙联围海堤加固工程（变更工程）

第三方检测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中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60 号十四楼 14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59251D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乙方：广东中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 2 号 4 栋 301 室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E1YH6D

法定代表人：肖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立沙联围海堤加固工程（变更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2. 项目预算：1,447,876.56 元
3. 项目编号：441900030-2025-00265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招标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7. 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9.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活动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该审核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审查义务，乙方仍需要在专业角度完成相关文件的制作、审核并对其相关内容承担责任。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中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投标人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并对采购评标（评审）及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资料、信息内容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泄露。
12. 乙方负责处理或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如甲方已优先介入处理相关问题，乙方需要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配合，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接替甲方全程负责处理。

13. 如招标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招标制度。
15. 乙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委托。
16.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资质、评审条件，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形。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的标准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招标采购工作完成之日止。委派代表代为签字盖章的，需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委托授权材料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 双方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

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16日